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016年4月15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